

## 國立關西高中大學繁星推薦甄選入學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03.06.30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6.11.14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21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3.08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23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05.03推薦委員會簽修正通過

108.06.28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該升學年度之『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推薦學生參加大學繁星計畫之作業。

三、組織：本校成立「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課務組長、學術學程主任、高三導師代表二名、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及社會科之主席。

四、推薦委員會職責：

(一)訂定本校推薦原則、程序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

(二)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五、推薦甄選作業程序：

繁星計畫推薦作業程序：公佈「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發放申請表→符合資格申請生與家長、師長討論志願校群後，備齊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校內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公告→系統報名作業

1. 「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以簡章規定為準。

2. 提出申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其獎懲紀錄相抵(改過遷善)後無懲處紀錄，且符合擬推薦校學校(組)規定，其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無零級分或術科考試項目無零分者，每位學生只能選擇單一學校且單一學群進行申請。

3. 校內審查會議：召開推薦委員會會議，依照各校要求條件審核並推薦適合學生名單，若推薦多名學生至同一大學(不同學群)則依該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比序原則排定受推薦學生優先序。

4. 審查結果公告：公告後，若申請生不接受審查結果，只能選擇另外的

升學管道，或是改報名還有缺額的校群，但推薦順位不得擠掉已選定推薦該校的申請生。

5. 系統報名作業：接受推薦之學生，須確認並依該大學規定繳交證明文件，由註冊組統一報名。

六、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103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